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拓展公司境外市场领域业务，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：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,000 万元港币在香港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清新环境香港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实际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中文名称：清新环境香港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

公司英文名称：SPC Hong Kong Co. Ltd.（暂定名）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拟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港币

公司地址：中国香港

出资比例：公司持有100%股权。

出资方式：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。

经营范围：工程承揽，贸易，投资、管理、咨询、服务等。

以上内容最终以当地公司登记机构最终核准或备案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更加便利、高效地积极响应境外市场的需求，为境外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。公司利用香港作为亚洲金融中心和国际贸易中心的区位优势，在打造公司境外分支机构统一管

理平台及对外投融资平台的同时，充分享受优惠政策，提高公司竞争力，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。

本次投资对公司推进国际化步伐产生积极影响，对当前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（1）香港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，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，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体系，这将给香港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。需要公司进一步熟悉当地法律体系，规范管理制度，严格操作规程，保证子公司依照当地法律合法合规运作，规避法律风险。

（2）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，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